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曾文勝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68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78-7	1	1000
002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79-9	1	1000
00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80-5	1	1000
00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81-7	1	1000
005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82-9	1	1000
006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83-0	1	1000
007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2684-2	1	1000
008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X9200082-7	1	532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
01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02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3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4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5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06 新臺幣1,000元。